

非牟利團體租戶關注房署政策大聯盟

敬啟者：

日前長安邨各個社會服務單位租戶，突然收到屋邨租戶服務辦事處通告，聲稱長安邨各大廈外牆及公用部份外觀均屬法團管有，故非牟利團體租戶若有意於單位窗戶/外牆張貼宣傳物品/海報或進行室外/外觀裝置等，各租戶必需先向『港深』申請並印送副本至長安邨租戶服務辦事處。

本聯盟對辦事處此突然舉措，深感大惑不解和極度憤怒！過去十五年來，非牟利團體租戶，如有一般單位活動通告、政府部門、區議會等各大少活動或政策等海報，均會張貼於門外壁報板或窗戶內，讓邨內區民知悉，從來不須任何審查，亦一直備受坊眾認同，何以現在『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』，硬要我們將海報、通告等送與其經理審查，獲批後才可張貼，如此霸權管理，嚴重侵犯機構自主，扼殺坊眾知情權等行為，實教本聯盟難以接受！

而上述舉措於房協轄下單位則從未有所聽聞，何況是次房署長安邨租戶服務辦事處的通告只發與非住宅物業租戶，而非所有租戶，若論公契條款，則所有業主及租戶均須包括在內，房署此似有歧視之嫌。故致函 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張國柱議員，煩請跟進此等蠻橫無理河蟹式行為，盼能早日為我等解決此等不公義之問題，讓我們能如常運作，方便機構發報消息及讓坊眾能有享有合理知情權。

此致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成員

非牟利團體租戶關注房署政策大聯盟召集人

余志明 謹啟

2012年4月27日

聯絡人：余志明 (Tel: )

非牟利團體租戶關注房署政策大聯盟成員：

明愛樂健工場

明愛樂和宿舍

青年會外展服務中心

播道會福安堂長者中心

明愛樂會牽

天梯使團盤石睦鄰中心

明愛陳震夏展能中心

明愛陳震夏宿舍